

# 南京市建邺区财政局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 关于联合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建邺区各有关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联合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6〕26号）及《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联合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宁财会通〔2026〕9号）精神，现就我区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与范围

本次检查对象分为两类：

（一）无证经营机构

指有代理记账发票信息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无证经营机构，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

## （二）有证经营机构

指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且有发票信息（包括代理记账、其他税务事项代办、纳税申报代办、其他税务代理四类）的机构，在自查基础上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进行重点检查。

## 二、检查内容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本次检查包括以下五大类内容：

### （一）执业资质、基本信息及业务信息报送情况

是否持续具备《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规定的执业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办理年度备案，年度备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关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执业素质、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等方面的检查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有照无证”执业、虚假承诺、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执行《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有关执业规范的情况

对照《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重点检查机构是否建立委托业务档案，是否按规定签订和履行委托合同，是否编制工作计划，是否进行会计资料交接；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是否建立并执行

符合机构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从业人员；是否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 （三）执行《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执业规范的情况

对照《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重点检查机构从事涉税业务是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是否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等执业违规情形。

### （四）会计软件合规使用情况

所使用的会计软件是否符合《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要求，是否符合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规定；是否能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数据处理、输出等。

### （五）委托单位会计及涉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业务逻辑一致性

检查 2025 年度委托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检查比例不少于 20%；同步核查纳税申报表等涉税资料，比对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数据之间是否存在明显逻辑差异；围绕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利润

核算、税费计算等关键业务环节，就业务逻辑一致性、纳税申报准确性及涉税业务质量出具明确的检查结论。

### **三、自查要求**

各机构应对照上述检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格式自定，需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将自查报告的纸质版一份，及其 PDF 扫描件电子版一份，一并报送至联合检查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管理二科）。

逾期未报送或自查不实的，将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 **四、现场检查安排**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检查小组将结合机构自查情况、备案信息、信用积分、投诉举报等因素，按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检查：

无证经营机构：必查；

有证经营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现场检查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相关机构。

检查采取共同进驻现场、共同开展检查的方式。被检查机构应积极配合，按要求如实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纳税申报资料、业务委托协议、会计软件说明等材料，不得拒绝、阻挠或拖延。

### **五、检查结果处理及信用应用**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作出处理处罚，并按规定录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处理处罚”栏，检查结果纳入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管理。

## 六、工作纪律

检查人员将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妨碍被检查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被检查机构如发现检查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可向联合检查小组办公室反映。

## 七、公示要求

本通知将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在建邺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八、联系方式

联合检查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管理二科)

联系人:易强; 联系电话:025-87778277

联系地址:江东中路269号建邺大厦2802室  
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联系人:朱仕福; 联系电话:025-52852959

联系地址:雨润大街99号3号楼D厅F05室

南京市建邺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2026年4月27日

